

# 刑事訴訟法 焦點衝刺

警察考試權威李如霞老師  
李學鏞律師編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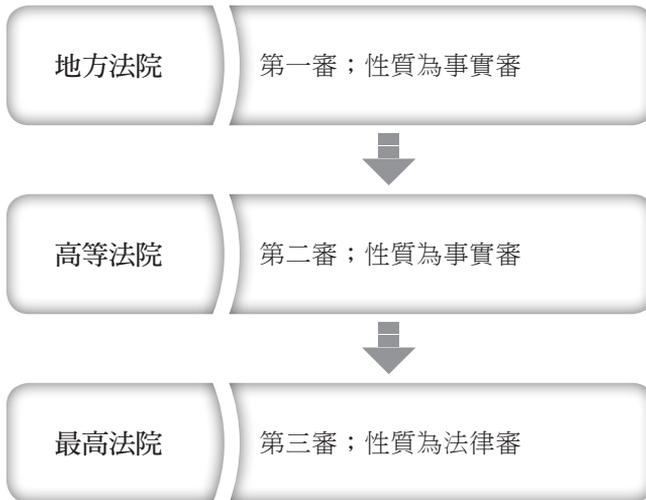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一章 訴訟主體與客體

###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

#### 一、控訴制度（又稱訴訟制度）：

- (一) 審檢分立：犯罪追訴由檢察官職掌，審判則由法官負責。
- (二) 不告不理：未經起訴之犯罪，法院不得加以審判。
- (三) 當事人對等：兩造當事人之機會與地位均對等。
- (四) 審級分立：

##### 1. 原則：三級三審。





## 2. 例外：

### (1) 輕微案件：

#### ① 通常程序：二級二審。

然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規定之輕微案件，其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。

#### ② 簡易程序為一級二審：

① 第一審：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② 第二審：地方法院合議庭（不得上訴）。

### (2) 內亂、外患、妨害國交罪：為二級二審，第一審為高等法院；第二審即為最高法院。

## 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：

(一) 卷證併送：檢察官起訴時，應將相關卷宗、證物等一併送交法院。

(二) 公判中心主義：進行審判程序前，不得調查證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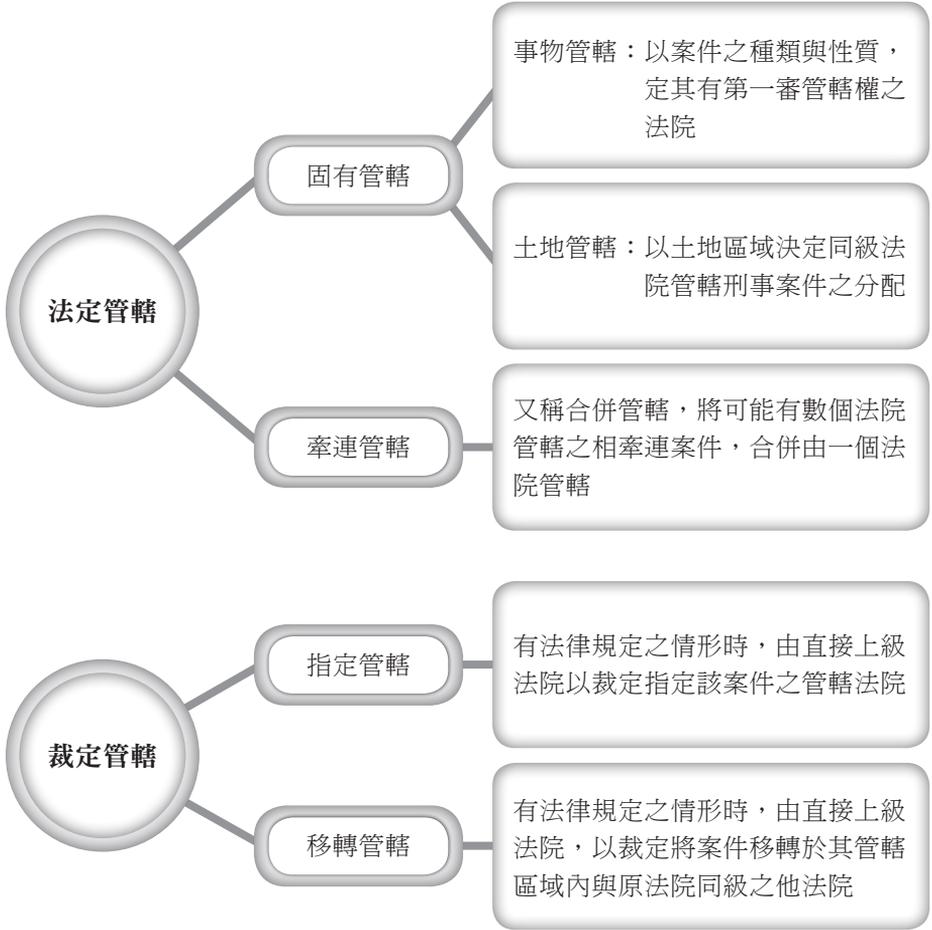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。

(四) 賦予當事人調查證據聲請權及詢問權。

## 訴訟主體－法院

刑事訴訟法第4～10條、第17、18條

### 一、管轄之種類：



(一)取得土地管轄之因：

1. 犯罪地：包括結果地及行為地在內。
2. 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所在地。
3. 船艦本籍地、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。



(二)牽連管轄之要件：

- 1.審判權相同：法院對於相牽連案件均有審判權時適用。
- 2.訴訟程序相同：訴訟程序各不同，仍以分別審判為宜。
- 3.訴訟程度相同：若一案已判決，即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就其他案件另行審判，無合併審判之問題。

(三)競合管轄：固有管轄中，可能產生同一案件有數個法院同時具備管轄權之情形。

1.原則：

(1)同級法院間：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。

(2)不同級法院間：由上級法院審判。

2.例外：後繫屬法院在先繫屬法院判決前，已為確定之判決，方可以後繫屬法院為合法判決。

牽連管轄		競合管轄
相牽連案件	對象 (訴訟客體)	同一案件
數訴	訴訟關係	一訴
訴訟經濟、被告利益	目的	避免一案二判
繫屬前、後	適用時間	繫屬後
以裁定移送，訴訟關係未消滅	處理	不得為審判者，以形式判決終結訴訟關係
合併判決(數案判決)	判決	全部判決(一案判決)

二法院職員之迴避：

(一)自行迴避：

- 1.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1)為被害人。
- (2)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- (3)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。
- (4)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- (5)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(6)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- (7)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。
- (8)曾參與前審之裁判。

### ※前審※

- 一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8號解釋：指同一法官就同案件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。
- 二、再審案件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，並不在該款應行迴避之列。
- 三、法官曾參與第二審之裁判，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，再行參與，其前後所參與者，均為第二審之裁判，與曾參與當事人所不服之第一審裁判，而再參與其不服之第二審裁判者不同，自不在應自行迴避之列。
- 四、僅曾參與審判期日前之調查程序，並未參與該案之裁判，依法即毋庸自行迴避。

### ※

#### 2.有迴避原因而不自行迴避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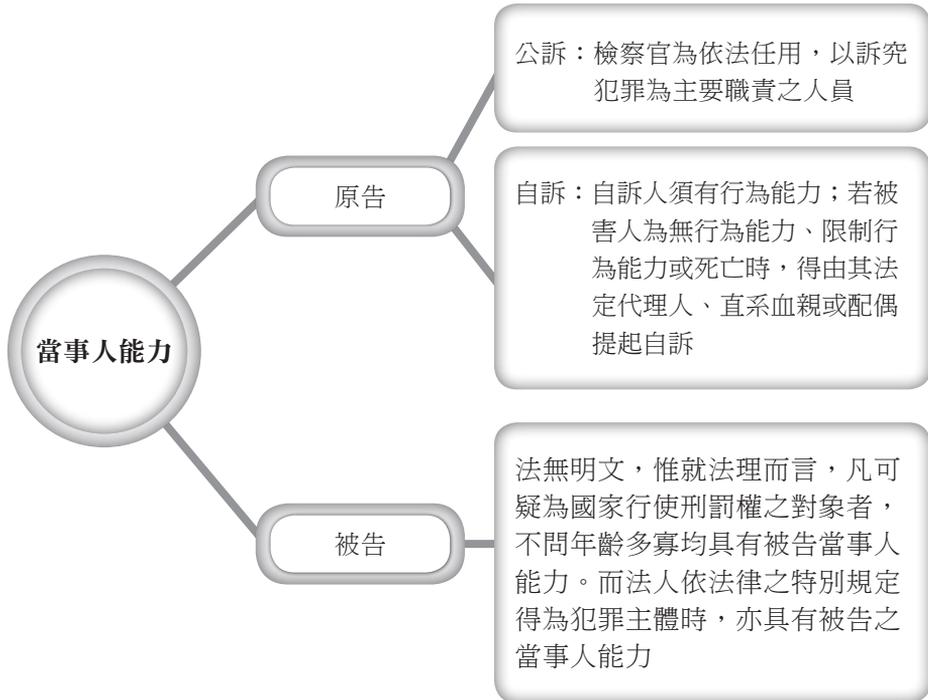
- (1)當事人可依規定聲請。
  - (2)法院依規定以職權裁定。
  - (3)若已判決之救濟方法：
    - ①其判決違背法令，構成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    - ②判決確定後，可提非常上訴。
- (三)聲請迴避：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官迴避：
- 1.法官有依法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迴避。
  - 2.有法律規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

## 訴訟主體－當事人



刑事訴訟法第3條、第319條第1項



## 訴訟客體

### 一案件之單一性：

即指被告單一及犯罪事實單一，蓋案件係以刑罰權為其內容，故案件是否單一，應以其在訴訟上為審判對象之具體刑罰權是否單一為斷。

### 二案件之同一性：

乃數訴訟之客體係屬同一；換言之，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係同一。在不同訴訟中，因訴訟繫屬先後不同，該案件已否起訴，曾經判決確定否，則應視其是否同一，因此可知，刑事訴訟上檢討案件是否同一，其目的在避免刑罰權之重複或分歧。

案件單一性		案件同一性
被告單一、犯罪事實單一	意義	被告同一、犯罪事實同一
不可分性、潛在性、延展性	特性	不重複追訴、處罰
案件個數問題	問題	案件比較問題
橫斷面、靜態的觀察	觀察面	縱斷面、動態的觀察
重在訴訟狀態	著重點	重在訴訟關係是否已發生
屬於實體面	性質	屬於程序面
不可分性、既判力擴張	主要效力	一事不再理、變更起訴法條



## 訴訟關係人

	辯護人	輔佐人	代理人
作用	法律上防禦	事實上攻防	代為訴訟行為
方式	一提出委任書狀 二指定	以書狀或言詞陳明	提出委任書狀
選任權人	被告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	—	一被告 二自訴人
得為之人	偵查中：律師 審判中：律師 經審判長許可：非律師	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與辯護人同
時期	偵查中、審判中	起訴後（審判中）	偵查中、審判中
人數限制	三人	無限制	三人
偵查中選任之效力	不及於第一審	起訴後	及於第一審
權利	閱卷權（偵查中、審判中） 自由溝通權 紀錄權	—	閱卷權

## 辯護之類型

 刑事訴訟法第27、31、31-1條

### 一、選任辯護：

- (一)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。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，亦同。
- (二) 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，得獨立選任辯護人代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辯護。
- (三)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應通知特定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，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3人。
- (五)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。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。

### 二、指定辯護：

- (一)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、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，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、其他審判案件，審判長認有必要者，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。
- (二) 特定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，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。

### 三、強制辯護：

- (一) 法定強制辯護：
  1.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。
  2.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。
  3. 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。
  4.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。